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蔡孟珊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sasha@ems.chiayi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立蘭潭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953173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109PE04043_1_011015032541.pdf、109PE04043_2_01101503254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中華民國110年（西元2021年）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9年5月28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341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明（110）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（併同例假日）計8個，分別為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、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（7日）、和平紀念日（3日）、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（4日）、端午節（3日）、中秋節（4日）、國慶日（3日）及111年開國紀念日（3日）等。
- 三、依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規定，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如逢星期二或星期四，一律調整放假。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，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，除特殊情形者外，以提前於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。
- 四、綜上，有關明年紀念日及節日調整放假及補行上班情形如下：

（一）農曆除夕及春節連假為2月10日（星期三）至2月16日



(星期二)：農曆初二及初三適逢星期六、日，分別於2月15日(星期一)及2月16日(星期二)補假，另農曆除夕(2月11日)為星期四，前一日(2月10日)功能性調整放假，原應於前一週之星期六(2月6日)補行上班，惟考量各級學校寒假起迄日為1月21日至2月10日，爰調整於後一週之星期六(2月20日)補行上班。

(二)和平紀念日連假為2月27日(星期六)至3月1日(星期一)：2月28日適逢星期日，於3月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三)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連假為4月2日(星期五)至4月5日(星期一)：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為同一日(4月4日)且逢星期日，兒童節於4月2日(星期五)補假、民族掃墓節於4月5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四)中秋節連假為9月18日(星期六)至9月21日(星期二)：中秋節(9月21日)適逢星期二，9月20日(星期一)調整放假，9月11日(星期六)補行上班。

(五)國慶日連假為10月9日(星期六)至10月11日(星期一)：國慶日(10月10日)適逢星期日，於10月11日(星期一)補假。

(六)111年1月1日開國紀念日連假為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至111年1月2日(星期日)：111年開國紀念日(1月1日)適逢星期六，於110年12月31日(星期五)補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市各衛生所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(不含嘉大附小)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一層單位、本府人事處



